

#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兴卫规信字〔2025〕10号

签发人：乔玉昌

## 关于印发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 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对“十五五”规划工作部署要求，制定《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11日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11日印发

## 附 件

# 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

编制实施好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对于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推动全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明确“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落实保障措施，高质量做好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健康中国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健康兴安建设面临的形势，准确把握发展基础以及未来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对健康兴安建设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和重大问题进行系统谋划和前瞻布局，努力构建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的优质高效、协同整合的新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就

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 （二）编制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既要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又要结合全盟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反映出的短板弱项，认真梳理制约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谋划好“十五五”时期兴安盟国民健康规划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有效推动全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立足盟情与区域协同发展。既要从全盟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发展阶段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又要更加主动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更加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发展大局，深刻认识“十五五”规划所处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在把握好地方发展定位、加强卫生健康领域合作等方面进行系统谋划，适应形势变化，把握战略重点，科学谋划好兴安盟“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规划。

坚持延续性与阶段性相统一。要在与“十四五”规划保持延续性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国家、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对“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阶段性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任务，科学设置目标指标，科学编排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围绕发展重点，提早谋划、及早启动，做好政策和资源的配套。

坚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协调。既要强调规划的宏观性，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集中攻关，从实际出发，充分研究论证，提出可操作、易评估的目标指

标和任务举措，系统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确保规划可落地、可实施。

### （三）编制分工

盟旗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和盟直公立医院依职责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盟卫生健康委起草《兴安盟“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暂用名）》，报请盟行署印发；盟卫生健康委机关科室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卫生健康各专项规划牵头编制工作；旗县市要积极做好本地“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编制工作，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印发。

##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规划编制方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盟实际，研究起草《兴安盟“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拟定具体时间、步骤，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二）开展重点课题研究。认真学习领会国家、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和盟委、行署决策部署，聚焦卫生健康领域的关键性、全局性重大问题，分板块开展“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摸清现状、找准问题，研究提出各专项工作在“十五五”时期的基本思路，明确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为编制《兴安盟“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暂用名）》奠定基础。研究课题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科室负责，分别形成专项研究报告，

及时报送规划科。

(三)科学制定重大政策举措。根据自治区卫健委规划建议，“十五五”时期要认真贯彻实施健康优先发展和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两大战略任务，聚焦持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完善传承创新发展机制、优化整合全方位健康服务、推进卫生健康数字变革、创新健康管理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提升临床专科能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等10项工作任务，明确重点任务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兴安盟“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暂用名）》主要指标设置要兼顾系统性、代表性和可预测性，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弹性、留有余地。对标《“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放眼实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厘清2026—2030年完成的任务，细化实施路径和主要工作指标。

(四)谋划储备重大工程项目。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紧跟国家投资方向，把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医疗设备更新、强基工程、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等作为项目谋划储备的重点，研究提出一批工程项目，加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做深做实项目前期研究，确保项目可实施、能落地、早见效。

(五)编制专项规划。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十五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要

求，医政科要围绕细化和落实自治区对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的战略任务，编制盟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时，各科室结合上级专项规划编制任务和要求，主动对口衔接，及时编制专项规划。规划科会同相关科室研究提出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盟行署审定后实施。

### 三、时间安排

盟级“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各旗县市、盟直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实际自行安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9月)。**研究制定《兴安盟“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规划编制工作部署会，启动规划研究编制工作。

**(二) 规划研究阶段(2025年9月—12月底)。**

**1.2025年9月—2025年11月**，组织开展规划重点课题研究。负责重点课题专项研究的各相关科室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完成重点课题研究报告，并完善拟纳入《兴安盟“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暂用名)》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同时，设立“公众意见征集邮箱”，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吸纳民意。

**2.2025年9月—2025年12月**，完成“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3.2025年9月—2025年12月**，完成医疗机构设置现状评估

报告，编制盟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三）框架研究及完善阶段（2026年1月—2月）

1.2026年1月—2月，结合重点课题研究成果，对接区级、盟级“十五五”规划要求，召开相关会议，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并形成《兴安盟“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暂用名）》框架。

2.2026年2月—自治区“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初稿）出台前，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领域的主要目标指标和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与自治区卫生健康相关规划及盟级规划的衔接，不断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形成规划初稿。

3.协调推进盟级卫生健康各专项规划编制和盟直医疗机构、旗县市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并开展“十五五”时期兴安盟卫生健康领域盟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4.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按要求报送盟发展改革委进行综合衔接，根据意见对规划文本进行完善。同时，加强与各相关部门规划和各旗县市卫生健康规划的衔接，确保步调一致，相互协调，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

（四）审批发布阶段（2026年3月—6月）。形成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的报审稿，按程序报审后发布实施。通过多种渠道做好规划宣传解读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委分管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负责统筹指导、总体协调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盟卫生健康委规划科，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统筹安排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成见附件1）。盟卫生健康委各科室、各旗县市、盟直卫生健康各单位要将“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纳入重要议程，强化规划编制的组织领导，保障规划工作经费，切实增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 深入研究论证。要做好“十五五”规划的前期研究，落实重点课题研究任务，提高研究广度、深度和精度。广泛开展调研，真正把本领域的现状底数摸清、把矛盾问题找准，深入研究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和需求，明确规划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要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加强对规划内容的多角度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规划研究成果。

(三) 加强衔接协调。加强“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规划体系统筹，与国家、自治区、盟级“十五五”规划体系充分衔接、相互支撑，在规划方向、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方面保持一致，注重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促进相关规划之间衔接科学、协调统一、形成规划合力。

(四) 扩大社会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提高规划编制的透

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规划编制提供支撑。有效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开展宣传解读，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激发社会各界参与规划编制实施的积极性，为顺利完成编制任务和规划落地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 附 件

# 兴安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	乔玉昌	盟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师 萍	盟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志新	盟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晓为	盟卫健委副主任
	周雪梅	盟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疾控局局长
	熊长军	盟卫健委党组成员、盟纪委监委派驻盟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杨春国	盟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盟第三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
成 员：	赵敬实	盟卫健委人口家庭老龄科科长
	齐洪刚	盟卫健委职业健康科科长
	王梦莹	盟卫健委基层卫生科科长
	李 倩	盟卫健委中蒙医科科长
	王英楠	盟卫健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洛蒙 盟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  
李 帅 盟卫健委医疗应急科科长  
白晓石 盟卫健委人事科科长  
常 艳 盟卫健委督查室主任  
陈立国 盟卫健委法监科科长  
刘嘉宾 盟卫健委体改科科长  
徐 曼 盟卫健委科教科科长  
孝 莹 盟卫生健康委规划科负责人  
白灵小 盟卫健委乡村振兴办负责人  
商迎春 盟卫健委干部保健科负责人  
李春雷 盟卫健委妇幼科负责人  
张永明 盟卫健委疾控科负责人  
张 杨 盟卫健委医政科负责人  
齐 琳 盟卫健委财务科负责人  
蔡 菡 盟卫健委办公室负责人  
包明祖 盟卫健委宣传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组织落实国家、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总体部署；统筹指导全盟卫生健康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全面负责“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领域规划的总体设计、整体推进；协调解决规划编制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盟卫生健康委规划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志新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由盟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规划科、体改科、职业健康科、医政科、基层卫生科、医疗应急科、科教科、法监科、人口老龄科、妇幼科、宣传科、中蒙医科、信息中心、财务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疾控科、计生协会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推进全盟“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重点课题研究；研究起草“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草案；指导各旗县市、盟直卫生健康单位开展“十五五”时期卫生健康领域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组织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统筹衔接；负责规划编制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报送；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